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以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和“三公”经费预算表

一、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预决算公开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市直部门应依法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为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开范围。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涉密信息除外）。

第三条 公开内容。按市财政局统一的格式规范制作的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第四条 公开时间及方式。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公开时间及方式分别在市政府网站及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条 职责分工。办公室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具体工作人员，按照统一要求制作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及时将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公开文件上传市政府网站及本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到市财政局；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宣文部负责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规定公开时间及时、集中发布公开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审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提供残疾人就业安置、养老保险、职业技能培训、技术交流、职业技能鉴定、技术职称评定、技能竞赛和盲人按摩培训、就业等服务；负责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业务指导，对残疾人进行康复医疗、救助、教育等综合康复服务；负责培训残疾康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宣传普及残疾康复和残疾预防知识；为社区、学校、家庭提供残疾康复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业务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培训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人员；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产品及技术展示、评估选配、使用指导、转介咨询、知识宣传、维护维修等服务；负责开

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培养和向上级输送残疾人文体优秀人才等；承担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为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纳入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以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3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62 万元。支出预算 43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9.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27.14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收入预算 436.62 元，2023 年收入预算 421.47 万元。2024 年收入预算较 2023 年收入预算增加 15.15 万元，增加 3.6%，主要为残疾人保障金项目预算增加 34.5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9.39 万元。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436.62 元，2023 年支出预算 421.47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较 2023 年支出预

算增加 15.15 万元，增加 3.6%，主要为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4.5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9.39 万元。

二、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 13.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 0.3 万元、工会经费 2.21 万元、福利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2 万元，医疗费 0.63 万元。

2024 年运行经费较 2023 年减少 1.14 万元，减少 7.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中心实有人数 15 人较 2023 年减少 1 人。

三、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无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未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五、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7.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42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78万元，减少9.2%，主要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0.78万元。

六、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编制绩效项目2个，涉及资金227.1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覆盖率为100%。具体项目为残疾人保障金项目、残疾人服务中心机构运行经费项目。

七、关于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现账面有车辆3辆，为2辆一般公务用车和1辆辅具适配专用车辆。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丹东市残疾人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安排的预算拨款。

二、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三、专项收入：指反映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本部门的专项收入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反映地方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以外的收入。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残疾人事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